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0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出售及轉讓的22,87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5.5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86,36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064,6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2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84.41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有49,661名成功申請人。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逾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61,004,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76,2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超過20倍。經計及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61,004,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6,255,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下合共有151名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76,19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9%；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49.96%，在每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配售指引」)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第10.04條，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LAV Aero Limited(現有股東)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由於LAV於作出基石投資後(透過LAV Aero Limited及禮軼生物科技)將繼續為主要股東，LAV Aero Limited持有及將獲配售的股份將不計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除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及LAV Aero Limited(現有股東)(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配售若干發售股份外，合共向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現有股東)配發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的配售部分，向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配人)分配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UBS AM (Hong Kong)」)及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UBS AM (Singapore)」)(全部均為全球發售若干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作為承配人)分別獲配售193,000股、55,000股及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0.13%、0.04%及0.33%(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南方東英資產、UBS AM (Hong Kong)及UBS AM (Singapore)(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該等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配售發售股份」各段所披露者，以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亦並無透過彼等)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個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及(b)除身為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即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LAV Aero Limited(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段)，以及身為現有股東的承配人，即為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請參閱「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一段)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而就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而言，彼等概無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從董事、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87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2,876,000股股份，而超額分配的股份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結算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受制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告；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及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記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要求。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999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0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65.0%(或1,430.2百萬港元)，將撥作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TaurusOne®以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詳情如下：
 - (i) 約35.0%(或77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TaurusOne®正在進行的確認性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擬訂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預計：
 - (a) 約0.8%(或17.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One®的確認性臨床試驗餘下成本提供資金(該金額乃根據與我們的臨床試驗合作夥伴(包括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及醫院)訂立的合約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估計所得)；
 - (b) 約11.8%(或259.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One®的推出後臨床研究及隨訪(符合行業慣例)提供部分資金，我們計劃對使用TaurusOne®的大量患者(目前計劃最多1,500名患者)進行為期五年的隨訪，以進一步評估TaurusOne®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 (c) 約10.9%(或239.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目前TaurusOne®的製造產能，包括約179.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2年前於蘇州的廠房內建立一間新製造設施、約55.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機器以及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生產工人提供培訓；
 - (d) 約3.3%(或72.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有關TaurusOne®多項功能潛在改進及我們製造工藝的四個持續發展項目，包括如下：
 - 約0.9%(或19.8百萬港元)用於在提交予國家藥監局的規格範圍內進一步優化TaurusOne®的產品結構；
 - 約0.8%(或17.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內部牛心包處理能力，以及對將向新供應商採購的牛心包進行測試及檢驗；

- 約0.7% (或15.4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優化及檢驗產品製造技術；及
 - 約0.9% (或19.8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使產品製造過程自動化及標準化；
- (e) 約2.2% (或48.4百萬港元)將用於彌補贊助及出席更多行業會議的費用；
- (f) 約1.3% (或28.6百萬港元)將用於向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課程，與意見領袖建立更直接的聯繫，以及進行TaurusOne®商業化的其他一般營銷活動；我們預期在未來五年向醫生提供最少四個培訓計劃，包括如下：
- 約0.3% (或6.6百萬港元)用於在三年期間每年於我們的培訓中心為60名醫生提供培訓，每年按每名醫生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元；
 - 約0.2% (或4.4百萬港元)用於在三年期間每年為45名醫生提供動物手術操作實習課，每年按每名醫生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元；
 - 約0.3% (或6.6百萬港元)用於在三年期間每年與60名醫生進行隨訪研究，每年按每名醫生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及
 - 約0.5% (或11.0百萬港元)用於在三年期間每年推行四個國際培訓項目，每年按每個項目計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 (g) 約1.2% (或26.4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及支付薪金予由四名經驗豐富的心臟病專家組成的內部醫療團隊，以與意見領袖及其他外部合作夥伴就TaurusOne®進行合作；
- (h) 約1.9% (或41.9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及支付薪金予三至五名與TaurusOne®有關的海外技術顧問及專家；及
- (i) 約1.6% (或35.2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關TaurusOne®開發及商業化的其他雜項開支。

- (ii) 約10.0%(或2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Elite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擬訂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預計：
 - (a) 約2.1%(或46.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Elite的臨床試驗餘下成本提供資金；
 - (b) 約0.5%(或11.0百萬港元)將用於準備及進行TaurusElite產品註冊；
 - (c) 約1.3%(或28.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有關TaurusElite多項功能潛在改進的持續發展項目；
 - (d) 約5.5%(或121.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贊助及出席更多行業會議、為醫生提供更多的培訓計劃及進行一般營銷活動以使TaurusElite商業化；及
 - (e) 約0.6%(或13.2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關TaurusElite的其他雜項開支。
- (iii) 約15.0%(或33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NXT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預計：
 - (a) 約3.3%(或72.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NXT的臨床前研發提供資金，包括約1.3%(或28.6百萬港元)用於產品認證、0.7%(或15.4百萬港元)用於產品檢驗及1.3%(或28.6百萬港元)用於動物試驗；及
 - (b) 約11.7%(或257.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aurusNXT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iv) 約5.0%(或11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申翼®支架取栓器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擬訂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
- 約10.0%(或2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包括：
 - (i) 約6.0%(或132.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其他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及擬訂的研發提供資金，包括TMVR裝置、TTVR裝置、衝擊波球囊；及

- (ii) 約4.0%(或88.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其他神經介入手術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及擬訂研發提供資金，包括球囊擴張導管、遠端通路導引導管、中間導管、血栓抽吸導管、球囊微導管、球囊導引導管、熱熔可解脫彈簧圈、顱內支架及Jasper超軟可電解脫彈簧圈。
- 約8.0%(或176.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其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招聘及支付三年薪金予高素質人才，尤其是具有豐富設計及開發技能及經驗的工程師。
- 約10.0%(或22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作夥伴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及
- 約7.0%(或154.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出售及轉讓的22,87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5.5百萬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86,36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064,6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2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84.41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合共18,064,60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86,369份有效申請中，認購合共4,067,5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74,32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7,6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33.38倍；而認購合共13,997,0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2,049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

組中初步包括的7,6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835.44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有49,661名成功申請人。

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67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13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7,626,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逾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61,004,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76,2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超過20倍。經計及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61,004,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6,255,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51名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10,092,000	6.62%	5.75%	1.65%	1.59%
LAV Aero Limited	2,523,000	1.65%	1.44%	0.41%	0.40%
Fidelity International	25,231,000	16.54%	14.39%	4.14%	3.99%
Prime Capital Funds	6,560,000	4.30%	3.74%	1.08%	1.04%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5,046,000	3.31%	2.88%	0.83%	0.80%
銘基基金	5,046,000	3.31%	2.88%	0.83%	0.80%
OrbiMed Funds	5,046,000	3.31%	2.88%	0.83%	0.80%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4,037,000	2.65%	2.30%	0.66%	0.64%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4,037,000	2.65%	2.30%	0.66%	0.64%
Rock Springs Capital Management LP	4,037,000	2.65%	2.30%	0.66%	0.64%
新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027,000	1.98%	1.73%	0.50%	0.48%
AIHC Master Fund	504,000	0.33%	0.29%	0.08%	0.08%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04,000	0.33%	0.29%	0.08%	0.08%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504,000	0.33%	0.29%	0.08%	0.08%
總計	<u>76,194,000</u>	<u>49.96%</u>	<u>43.44%</u>	<u>12.49%</u>	<u>12.04%</u>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第10.04條，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以允許LAV Aero Limited(現有股東)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由於LAV於作出基石投資後(透過LAV Aero Limited及禮軼生物科技)將繼續為主要股東，LAV Aero Limited持有及將獲配售的股份將不計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i)除作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乃由LAV提名並以間接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控制禮軼生物科技外，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LAV Aero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非慣常聽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彼等概無在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的情況下認購相關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為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下除外，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除向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及LAV Aero Limited(現有股東)(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配售若干發售股份外，合共向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於招股章程日期9.11%股份的現有股東)配發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名 現有股東	1,000,000	0.66%	0.57%	0.16%	0.16%
總計		1,000,000	0.66%	0.57%	0.16%	0.1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的配售部分，向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配人)分配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各為一名「關連包銷商」)已獲配售若干發售股份，並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	193,000	0.13%	0.11%	0.03%	0.03%	南方東英資產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M (Hong Kong)	55,000	0.04%	0.03%	0.01%	0.01%	UBS AM (Hong Kong)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M (Singapore)	500,000	0.33%	0.29%	0.08%	0.08%	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u>748,000</u>	<u>0.50%</u>	<u>0.43%</u>	<u>0.12%</u>	<u>0.12%</u>	

南方東英資產

南方東英資產(以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獲配售1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3%(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為配售指引所界定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南方東英資產分配發售股份。就南方東英資產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方東英資產各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UBS AM (Hong Kong)

UBS AM (Hong Kong)(以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對沖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獲配售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1%(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為配售指引所界定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UBS AM (Hong Kong)分配發售股份。就UBS AM (Hong Kong)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UBS AM (Hong Kong)各最終客戶約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UBS AM (Singapore)

UBS AM (Singapore)(以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獲配售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8%(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為配售指引所界定UBS AG Hong Kong Branch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UBS AM (Singapore)分配發售股份。就UBS AM (Singapore)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UBS AM (Singapore)各最終客戶約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指引獲同意配售發售股份」各段所披露者，以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亦並無透過彼等)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個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及(b)除身為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即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LAV Aero Limited(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段)，以及身為現有股東的承配人，即為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請參閱「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一段)外，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而就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而言，彼等概無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從董事、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87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2,876,000股股份，而超額分配的股份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結算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作出若干有關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於上市後 受制於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制於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受制於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 協議受制於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制於禁售責任)			
張一博士	7,221,819	23.68%	2021年5月14日 ^(附註2)
張葉萍太太	7,221,819	23.68%	2021年5月14日 ^(附註2)
葉紅女士	7,221,819	23.68%	2021年5月14日 ^(附註2)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21,819	23.68%	2021年5月14日 ^(附註2)
Jinnius Drive Trust	7,221,819	23.68%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Hanlindale Trust	7,221,819	23.68%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名稱	持有於上市後 受制於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制於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受制於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i>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制於禁售責任)</i>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10,092,000	1.65%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LAV Aero Limited	2,523,000	0.41%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25,231,000	4.14%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Prime Capital Funds	6,560,000	1.08%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5,046,000	0.83%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銘基基金	5,046,000	0.83%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OrbiMed Funds	5,046,000	0.83%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4,037,000	0.66%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4,037,000	0.66%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Rock Springs Capital Management LP	4,037,000	0.66%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新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027,000	0.50%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AIHC Master Fund	504,000	0.08%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04,000	0.08%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504,000	0.08%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免除任何禁售責任。
2. 一致行動人士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免除任何禁售責任。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基石投資者外，其他現有股東已各自訂立禁售承諾，表示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直至2020年11月11日(上市日期後第180天)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議人事先書面同意下，(a)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於全球發售中獲得者)；或(b)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總數中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32,567	132,567份申請中11,268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8.50%
2,000	15,620	15,620份申請中1,343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4.30%
3,000	15,056	15,056份申請中1,310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2.90%
4,000	4,280	4,280份申請中377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2.20%
5,000	6,905	6,905份申請中62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1.80%
6,000	4,955	4,955份申請中46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1.55%
7,000	4,533	4,533份申請中444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1.40%
8,000	2,915	2,915份申請中303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1.30%
9,000	4,116	4,116份申請中445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1.20%
10,000	28,708	28,708份申請中3,158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1.10%
15,000	9,230	9,230份申請中1,108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0.80%
20,000	9,434	9,434份申請中1,321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0.70%
25,000	3,473	3,473份申請中564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0.65%
30,000	3,866	3,866份申請中719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0.62%
35,000	1,770	1,770份申請中372份獲分配1,000股股份	0.6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0	2,114	2,114份申請中499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9%
45,000	1,163	1,163份申請中304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8%
50,000	3,164	3,164份申請中902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7%
60,000	2,369	2,369份申請中796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6%
70,000	1,770	1,770份申請中681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5%
80,000	1,171	1,171份申請中506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4%
90,000	1,036	1,036份申請中494份獲分配1,000股 股份	0.53%
100,000	9,353	9,353份申請中4,864份獲分配1,000 股股份	0.52%
200,000	3,028	1,000股股份	0.50%
300,000	1,724	1,000股股份，另1,724份申請中516 份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0.43%
	274,32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400,000	5,761	1,000股股份，另5,761份申請中3,159份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0.39%
500,000	1,042	1,000股股份，另1,042份申請中886份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0.37%
600,000	673	2,000股股份	0.33%
700,000	526	2,000股股份，另526份申請中163份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0.33%
800,000	342	2,000股股份，另342份申請中192份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0.32%
900,000	254	2,000股股份，另254份申請中201份獲額外分配1,000股股份	0.31%
1,000,000	1,161	3,000股股份	0.30%
1,500,000	488	4,000股股份	0.27%
2,000,000	441	5,000股股份	0.25%
2,500,000	162	6,000股股份	0.24%
3,000,000	194	7,000股股份	0.23%
3,500,000	107	8,000股股份	0.23%
4,000,000	120	9,000股股份	0.23%
4,500,000	46	10,000股股份	0.22%
5,000,000	116	11,000股股份	0.22%
6,000,000	96	13,000股股份	0.22%
7,000,000	76	15,000股股份	0.21%
7,626,000	444	16,000股股份	0.21%
	12,049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6,2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6,2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分配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告；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 <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及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熱線；
- 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辦公時間內，在下文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將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股東、5大股東、10大股東及25大股東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 數行使) ^{附註}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調整 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 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144,436,380	0.00%	0.00%	0.00%	0.00%	23.68%	22.82%
5大股東	3,523,000	330,594,220	4.62%	3.55%	2.31%	2.01%	54.19%	52.23%
10大股東	38,846,000	439,688,480	50.94%	39.19%	25.47%	22.15%	72.08%	69.47%
25大股東	79,432,000	528,871,840	104.17%	80.13%	52.08%	45.29%	86.69%	83.56%

- 最大承配人、5大承配人、10大承配人及25大承配人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 數行使) ^{附註}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後調整及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調整 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全 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5,231,000	25,231,000	33.09%	25.45%	16.54%	14.39%	4.14%	3.99%
5大承配人	51,975,000	61,357,280	68.16%	52.43%	34.08%	29.63%	10.06%	9.69%
10大承配人	72,882,000	82,264,280	95.58%	73.52%	47.79%	41.55%	13.49%	13.00%
25大承配人	91,674,000	182,660,720	120.22%	92.48%	60.11%	52.27%	29.94%	28.86%

附註：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